

上市公司协会特刊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联合办刊

2014年
第六期 (双月刊)

01 最新法规快报

- 01 法规新讯
- 05 立法动态

06 律师专栏

- 06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和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
- 10 揭开房地产众筹的面纱
- 16 股权众筹的规制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最新法规快报

法规新闻

一、深交所发布《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10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证会[2014]108号）发布，共7章56条，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会[2005]5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深证会[2012]75号）、《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年修订）》（深证会[2005]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深证会[2013]32号）、《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深证会[2012]122号）、《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年9月修订）》（深证会[2013]108号）、《关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3]143号）同时废止。深交所暂免收取债券ETF和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

二、深交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发布

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深证会[2014]112号）发布，

共7章41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办法允许获得中国证监会试点发行资质认可的证券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约定在一年（含）以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实行余额管理，证券公司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额度范围内，经交易所事前备案，自主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期限和规模。与中小企业私募债类似，证券公司短期债实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每期投资者不超过两百人。在具体备案流程方面，据了解，深交所拟参照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做法为证券公司开通便捷的电子化备案材料申报渠道，保证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三、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7号，以下简称“《退市意见》”）公布，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退市意见》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改革完善了退市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明确实施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严格执行市场交易类、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完善与退市相关的配套制度安排；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四、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0月17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原《上市规则》同时废止。本次修订的重点主要是两方面：一是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充分尊重并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其意思自治作出的退市决定，为建立更顺畅的能上能下的退市机制提供了基础和空间；二是新增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将投资者和市场反应最强烈的欺诈发行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严重违规事件，纳入强制退市情形，并明确了相应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要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发布

10月19日，深交所发布深证上[2014]378号通知，公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丰富主动退市途径和方式的规定，明确主动退市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主动退市的申请与决定程序；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新增重大违法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新增重大违法公司股票暂停、恢复、终止上市情形，增加重大违法公司退市信息披露规定；明确重大违法公司退市决策程序；丰富股权分布状况指标；完善重新上市制度（不适用创业板）；限制相关主体股份减持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

10月20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订的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36条，增加了关于登记结算机构的除外条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通过修改该条款，为登记结算机构投多种类型的表决权票预留空间。

七、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10月20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订的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条，增加了关于登记结算机构的除外条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通过修改该条款，为登记结算机构投多种类型的表决权票预留空间。

八、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

10月23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公布，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共涉及24处条文，包括：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本次收购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九、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0月23日，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公布，共8章61条，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2008年4月16日发布并于2011年8月1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08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同时废止。该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该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

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该办法。

十、中金所修订国债期货规则

10月31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根据最新规定，中金所将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由2%调整为1.5%，梯度交易保证金由“2%—3%—5%”调整为“1.5%—2%—3%”。最低交易保证金调整为1.5%，“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设置为2%，“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设置为3%。同时，中金所将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由±2%调整为±1.5%。修订后的规则将梯度限仓标准由现行的“1000手—500手—100手”调整为“1000手—600手—300手”，并将梯度限仓的执行时点延后约一句，与保证金调整的时点保持一致。中金所还对大户持仓报告制度进行了优化。根据最新规定，将对大户持仓的标准设置启动阈值，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5万手时，启动“单个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5%”的报告标准；同时，中金所废止交割月合约20手的大户报告标准，新增按照投机持仓限额比例确定大户持仓报告标准，即单个客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投机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投机持仓限额80%以上（含）的，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月29日，《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0号）公布，共8章100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参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38号）、2007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客户风险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18号）、2007年4月9日发布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2011年11月3日发布的《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2012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1号）同时废止。根据市场意见，中国证监会对该办法中的股权激励、分支机构审批、资管业务审核、交易场所范围等五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从内容来看，包括了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股东条件，完善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明确多元化经营相关要求，明确引进境外股东和设立境外机构的相关规定等九个方面。

十二、中证协发布实施《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试点办法》（下称《试点办法》）5日发布实施。《试点办法》从发行条件、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备案材料及豁免、发行及转让方式、承销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及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试点工作进行了规范。试点期间，报价系统将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行业公司发行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对发行人企业规模和债券期限没有限制，发行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根据《试点办法》，并购重组私募债所募集的资金应当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并购重组款项、偿还并购

重组贷款等。并购重组私募债券采取备案制发行，经过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备案的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发行、转让。

十三、上交所立规定增停复牌

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对不同阶段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的程序以及标准予以规定，共18条，主要内容如下：明确筹划非公开发行停牌一般不超过10个交易日；规定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必须具备的情形；增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延期复牌的程序要求；强化公司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期间的披露要求；细化公司停牌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内容；做好“筹划非公开发行”停牌与“重大事项未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衔接。



立法动态

1、中国证监会将抓紧研究提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22日在“金麒麟论坛”上表示，下一阶段证监会将结合《证券法》修订，抓紧研究提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取消股票发行的持续盈利条件，降低小微和创新型企业上市门槛。同时，还将进一步拓宽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渠道，拟在创业板建立专门层次，允许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一年后发行上市。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区域性股权市场具体发展规则等工作也在推进当中。姜洋透露，证监会正在抓紧制定股权众筹融资监管规则，为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拓宽渠道。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正研究制定市场定位、发展路径、监管框架等具体规则。此外，证监会还拟在创业板建立专门层次，允许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一年后发行上市。

2、上交所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6日，上交所发出通知，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限截至2014年12月3日。



律师专栏

上市公司 要约收购和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

作者：曾招文（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黄臻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进行修订。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的修改内容并结合《收购办法》制定实施后有关豁免要约收购的审核情况，在修订后的《收购办法》中对要约收购和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进行梳理，汇总整理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

要约收购分成全面要约和部分要约。前者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后者是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修订后

《收购办法》第24条、第47条、第56条的规定，收购人需采用要约收购的情形包括：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2)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3)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若收购人未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或未取得豁免申请，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4) 收购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

二、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

(一) 豁免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收购办法》，豁免事项包括：(1)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2) 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 适用情形

1、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适用情形

(1)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3)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需按照《收购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取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完成本次增持行为。

2、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适用情形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3)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投资者及

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3、免于发出要约且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适用情形

(1)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3)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4)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5)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6)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7)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对于上述情形，相关投资者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但应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天衡金融证券部曾招文律师团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证券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公司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定增、公增、配股）、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可转债、短融券、中期票据等）发行、基金设立和基金募集、资产证券化等，目前为建发股份、厦工股份有、厦门国贸、厦华电子、合兴包装、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近年承办的证券法律服务项目包括：（1）厦工股份、建发股份、厦门国贸、闽东电力、闽东电机股权分置改革；（2）建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项目；（3）厦工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非

公开发行、公开增发项目；（4）合兴包装发行公司债项目；（5）建发房地产发行公司债券项目；（6）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7）三安电子借壳上市项目；（8）建发股份、三安集团、七匹狼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9）建发房产后埔一枋湖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10）海迈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等。

作者介绍



曾招文 合伙人、律师

一级律师，法律硕士，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分配在厦门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9年3月加入天衡工作至今，期间先后在司法部涉外法律人才培训中心（1987.9-1988.7）、新加坡Allen&Gledhill律师事务所（1991.9-1992.1）、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1998.9-2001.7）进修；曾荣获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协“当代律师风采奖”、“省优秀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厦门市政协“优秀政协委员”等称号。

联系电话：0592-6304508、13606035615

作者介绍



黄臻臻 合伙人、律师

黄臻臻律师2004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5月进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以来，积极参与多种类型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实务，特别是在公司、金融证券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8、13606939325

揭开房地产众筹的面纱

作者：林云焘（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朱 熹（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实习生）

几十年来，我们的世界经历了有史以来最快的科技变革，伴随着科技变革的还有人的思维 and 传统经营方式的改变，电脑和网络的出现催生了大量的新兴产业的同时，也将许多旧有的资本和市场的运营方式加以改造，以新的面貌融入这个时代之中，而“众筹”，就是这样一个在网络时代被不断改造和创新的金融体系中一位新成员。

一、什么是众筹？

众筹（Crowd-funding），是一种时下风头正劲的新时代集资和投资方式，其基本方式是通过网络平台，集合众多个人投资者的小额投资，以进行创业或者兴办其他的社会事业。

通常情况下，众筹遵循着这样的模式：发起人在某一网络平台上发布项目，在预设时间内通过个人投资者筹集目标数额的启动资金，如果在发起人预设的期限内筹集了足够的资金，那么发起人就会获得这一笔目标资金，而投资者会得到发起人承诺的回报，如果在预设期限内没有募集到足够的启动资金，那么这些钱会被重新退还给投资者。

不同于传统的集资方式，众筹的门槛较低，无论是对发起人还是对参与人都是如此，参与人不需要像传统投资那样投入大笔的资金（当然，视投资项目而定），就能够对一些过去自己无法参与的项目进行投资。

二、中国房地产众筹的突出模式

房地产，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低成本的融资对于房地产企业，尤其是中小房地产企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已经暂时结束了黄金时代，银行贷款的门槛日渐提高，其他的直接融资渠道的难度有所增大，着实是让中小房地产企业力不从心。在这种环境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始尝试使用非常规的方式，如房地产信托、基金等形式筹集资金。而众筹，依靠其低门槛、范围广的特性，也成为房地产企业眼中新的融资渠道。

但是尽管国内房地产市场上众筹项目众多，如果进行大致观察，就能够发现，我国的房地产众筹实际上是一种“伪众筹”，因为不同于像Patron这样的发起人几乎全部是缺乏资金的创业者、小经营者、独立艺术家和社会组织的国外众筹，中国的“众筹”更像是一种经营策略和噱头甚至是一种市场份额，

已经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经营者甚至业界大鳄为了进一步扩大自己的经营成果或者抢占市场而纷纷试水。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在一定层面上这是一个优点，因为一定的资金实力就证明其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但是从另一个层面来说，众筹这一集资方式的目的是在中国一开始就被一定程度的歪曲了。

在中国琳琅满目的房地产众筹项目中，以下三种模式最为突出。

模式1：投资模式——名为众筹，实为炒房

在此种模式下，众筹发起人通过互联网筹集资金，随后利用募集到的资金进行房屋买卖投资，将房地产交易的差价或者是房屋出租的租金作为利润回报，即俗称的“炒房”。一直以来，“炒房”都被看成是富人和投机者的游戏，但是众筹对投资者和发起者的双向低门槛，让过去没有能力参加这场游戏的平民阶层也能够将手上数额不大的可用资金投入楼市。

排除项目本身可能存在的风险，我们可以发现，这一模式的特点就是一个定额的年化收益，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连本带息一起返还，和价值可能随市场波动的股权不同，参与者获得的是固定的，不会增减的收益权，这就非常符合利息收益稳定的特征，这一模式体现出的，是一种“在一定期限内连本带息偿还”的金钱债务关系。

模式2：推广营销模式——名为众筹，实为广告宣传和认购

营销推广模式相对而言较为多样化，但是其基本模式是与房地产商联动，在当前房地产市场较为不理想的情况下通过众筹资金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房屋，并将房地产交易产生的溢价作为投资回报。这一模式一方面，能够使投资者获得预期的回报，另一方面，也能够让房地产开发商借助这一机会名利双收，实际上，这是一种双赢的营销策略。

营销模式的众筹使得房地产商通过众筹平台，将线下的展示厅和广告搬到了线上，有效节约了营销成本，显示出房地产市场未来的一种可能走向，那就是将线上平台当成虚拟售楼部使用。也使得购房者享受到了相比常规地产市场更多的优惠和让利，但是这种让利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如随机性、让利幅度和期间产生的其他中间费用，例如京东“份子钱”项目中，11元的众筹项目是以抽奖方式来决定购买权的归属，存在相当大的运气成分。

事实上这种模式除了广告效应之外，还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那就是这一模式的经营者通过众筹方式让参与者获得优惠购房资格的行为是一种变相的认筹行为，在这一情况下不仅参与人的权利很难获得保证，而且房地产商也有通过认筹方式大量无偿占用资金的非法融资和违规进行销售的嫌疑。



模式3：众筹建房——名为众筹，实为集资建房

这一模式基本是项目发起人与中小房地产商合作，以众筹资金直接投资和参与房地产开发过程，同时以成本价购买房屋。相比起模式1的进行炒房，这一模式更进一步，将众筹资金引入了房地产开发环节。

不同于前两种模式，众筹建房的模式将传统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财务成本、营销推广费用以及开发利润等中间环节产生的费用剔除，尽管投资模式让大部分人都可以参与房地产投资，营销模式可以让房地产商大力度的让利给购房者，但是对于刚性需求的购房者来说，这是一种更为实际的方案。对于陷入当前房地产市场危机的房地产商来说，这将传统的房地产商建房，购房者买房的买卖关系变成了一种房地产商和众筹参与人的雇佣关系，既保证了资金和客户来源问题，又节约了中间成本。但是这一模式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即项目成功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整个项目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是否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也取决于开发商是否有能力获得建设用地和建设批准，以及后续建设工程的进行，这对组织者来说是一大考验，如果组织者投入不足，高度或完全依赖参与者的投资，那么组织者的风险意识就难以保证，风险最终很有可能被转嫁给参与者。

三、房地产众筹的法律风险浅析

房地产众筹虽然都是以在网络上以各种方式募集资金为开始，但是由于其后期运营模式的多样化，因此其在法律上很难做出单一的认定，美国研究机构Massolution将众筹分为四类，分别是股权众筹、债权众筹、回报众筹和捐赠式众筹。在中国国内，众筹并不能完全被认为是一种投资方式，因为当前的法律尚无法界定众筹和一般集资的区别，贸然以国外的集资方式进行众筹，存在被认定为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所以时下国内的众筹多是通过购买方法运作的“伪众筹”。由于当前中国并无专门针对众筹这一新兴集资模式的法律，我们只能在目前已有的法律架构之下对当前房地产众筹3大模式可能出现的主要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1）模式1的法律风险分析

模式1是以债权为基础的，也是在三种“伪众筹”中较为接近众筹本身性质的，在此种情况下，模式1最先有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就是是否会构成非法集资中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行为。

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三）非法发放贷款、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单从法条来看，模式1的众筹行为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间几乎没有差距，但是介于众筹这一融资手段本身就是通过以互联网为平台向不特定的个人和群体寻求资金援助来实现的，并且当前国内的法律并没有对众筹做出一个准确的认定，所以不能笼统的全部纳入非法的范畴。在当下的法律条件下，避免出现意外的最好方法就是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机关报批，但是这样一来，众筹就失去了其低门槛的草根性和灵活发起灵活运作的活性。如何在保持众筹本来面目并不丧失其活力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合法的门槛，是当前众筹相关法律问题上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另外，众筹和集资诈骗之间的划分也仍然存在一些模糊点，因为集资诈骗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的非法集资，而“非法占有为目的”本身就是一个较难界定的情形，当前唯一可以作为评价标准的就是项目是否能够如期的让参与者获得回报及归还本金，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中国的“伪众筹”的发起人所拥有的较为雄厚的资金基础也是有其必要性的，那就是资金基础保证的风险承担能力。

同时，介于模式1的债权性质，其收益自然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1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的法条规定的制约。同时，由于众筹是一种非银行机构之间进行的民间借贷，所以其回报的规定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第6条的有关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也就是说，模式1的项目的收益受到与回报周期同样时间的存款利率的限制，如果制定的回报利率过高，则也有可能构成高利贷，超出银行利率4倍之外的利润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2）模式2的法律风险分析

模式2作为一种营销手段，是市场竞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行为自然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加上在我国，“众筹”多是以购买的形式进行，而模式2提供的优惠是否可以作为一种商家给予的折扣甚至有奖销售行为？



如前文所述，模式2是一种和房地产商联动的营销策略，但是不同于有奖销售这一类传统的营销，模式2中的参与人并没有在众筹范围内购买产品，而是在通过众筹的方式获得发起人的服务，无论参与者的目的是低价房源的竞拍资格，还是折扣资格的预售，或是由拍卖带来的收益，发起人都是以通过提供低价房源来履行约定事项，这使得模式2中参与人和发起人之间构成了一种委托关系，参与人委托众筹的发起人去寻找和提供低价房源来满足参与人的需求。因此，模式2并不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即使如此，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销售。模式2中通过参与众筹获得房屋折扣的行为恰恰就是一种变相的认筹，从认筹的内容来看，认筹是一种同“内部销售”相近似的房屋预售，如开放商在未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认筹预售，即是违反法规的行为。同时，众筹参与人虽然参与众筹，但是其并未获得房屋折扣外的任何形式的实际回报，如果参与人最后由于各种原因放弃购买房屋，获得全额退款，其仍然产生了利息的损失，与此同时，房地产商却在众筹运营到最终因各种原因退款之前这一段期间内无偿获得了一笔无息的资金，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公开的非法融资，尽管开放商并非承诺任何还本付息的回报，但是仍然以房屋折扣作为实际权利回报在短期内吸收了不特定的参与人的资金，并且在这一系列环节中并不设计集资融资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批准，因此这种以认筹方式进行的融资毫无疑问是非法的。

（3）众筹建房的法律性质

众筹建房虽然以金钱债权为基础，但是其回报方式并不是常规借贷的连本带息的回报，而是不动产，因此它并不是一般的民间借贷，也是最为接近众筹本身目的的模式。但是众筹在当前法律体系下并不能被认定为是投资，因此不能认定为是购房者投资了目标项目。如果将其像模式2那样理解为一种委托合同，也许较为符合当前已有的案例，可是作为劳务合同的委托合同种类众多，从中很难认定其具体性质，与之性质最接近的是工程建设合同，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69条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是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此在众筹建房这个模式中，购房者的合同角色，在现行法律框架下难以认定。



四、房地产众筹参与者的权益保护

众筹虽然目前尚不被认定为一种投资方式，但是事实上，从经济学角度来看，众筹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一种投资方式，房地产众筹相较于其他众筹来说，需求的资金更多，投入也更大，一旦出现组织者失误或者客观原因引发的项目运营失败的情形，即使是相比起数量庞大的启动资金而言微不足道的损失，都可能会严重损害众筹参与人的利益，因为房地产众筹不是余额宝，而是没有实力进入房地产投资市场的人参与更高级投资市场的机会，也许对有实力的人而言，一次投资失败是“胜败乃兵家常事”，但是对于众筹的参与者来说，可能就是一笔难以弥补的亏空。

国外对于房地产众筹参与者的保护措施更多的体现在风险控制上，通过提高众筹参与者的准入门槛来降低投资风险，以美国房地产众筹公司为例，公司规定，只有资产到达 100 万美元或者年收入达到 20 万美元的人才资格申请成为会员，为了保证信息的真实性，该平台还会利用其他信息来验证投资者的资质。会员申请成功后，投资者才可浏览并筛选房地产投资项目及网上签署法律文件。

但是很明显，对参与者的经济承受力进行考察这种方法在中国并不适用，因为如果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这些人就不需要参与众筹，他们可以进行自己想要的其他投资，而不需要进入同样风险巨大，并且还未能在中国得到一个“户口”的众筹市场。

在当前中国法制环境下，需要提高房地产众筹项目成功标准，不能仅将集资达到目标数额作为决定众筹计划成功的唯一标准，而是将确认其具备了继续运营的资质作为众筹项目成功标准，才能够在当前环境下更好的保护房地产众筹参与人的正当利益。

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尽管当前“众筹”一词仍然是法律上的一块空白，但是这块空白很快就会被填补，因为立法的目的并不是单纯为了管理一个新诞生的事物，更是为了帮助法律的主人，也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能够更好的参与新的金融模式，享受科技革命带来的经济变革成果。

作者介绍



林云焘 律师助理

林云焘，201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辅修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1年获取法律职业资格。毕业后即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郭熠律师的助理。作为律师界新人，林云焘保持着谦逊的姿态，勤于学习，乐于思考，踏实肯干，努力提升自己的法律执业技能，快速地成长为一名成熟干练的专职律师。

联系电话：0592-2956463、15160028734

股权众筹的规制

作者：李金招（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 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实习生）
王黛娜（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实习生）

一、我国目前股权众筹概况

众筹分为：捐赠众筹（Donate-based crowd-funding）、回报众筹（Reward-based crowd-funding）、股权众筹（Equity-based crowd-funding）、债权众筹（Lending-based crowd-funding）。

众筹这个词被各大平台，通过微博微信，以非常快的速度进入到我们的生活里，大到买房子，开公司，小到买东西吃顿饭，参加一次见面会，几乎你能想到的任何东西都能众筹。各种众筹平台也扎堆上线，众筹网、中国梦网、追梦网等等，连主业不是众筹的各大互联网企业也开始凑热闹，淘宝星愿、娱乐宝、京东凑份子等。

2014年被称为“众筹元年”。中国众筹领域共发生融资事件1423起，募集总金额1亿8791万元。

基本模式是项目的发起者在众筹平台网站（现在也有一些人在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做众筹平台）上展示项目，投资人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投资。众筹模式具有了部分传统投资银行的融资功能。“股权型”众筹的参与者则是希望通过出资入股公司，获得未来的收益。

2014年11月19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提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2014年11月26日，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召开股权众筹机构座谈会，监管层表示，明年年中有望推出众筹监管细则，即《证券法》修订之后。

目前股权众筹之所以饱受争议，主要就在于它到底是不是非法集资。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政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政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政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也就是说，股权众筹有两条红线绝对不能打破：一、发行对象必须是特定的，不能公开发行，也不能向不特定的对象发行；二、投资人数的限制，私募股权公司投资者人数不能超过200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人数不能超过50人。

现在的股权类众筹网站、个人微信朋友圈这种通过邀请特定用户线下沟通然后决定是否投资的模式，主要是通过规避“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这条，来避免触犯非法集资的罪名。

我国的众筹融资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如果说股权众筹的融资模式是“忽如一夜春风来”，那么股权众筹的公司绝对就是“千树万树梨花开”。面对纷繁的众筹市场，证监会感到压力山大。

在我国，股权众筹仍处于法律的夹层地带，证监会尚未给出完整的解释，许多股权众筹机构打着擦边球，假借皮包公司的名义筹集资金，做非法集资的勾当。

在如今的互联网时代，将金融与互联网结合，确实会使金融创新变得更加容易，可是无形中却增加了系统性风险。股权众筹还有许多固有弊端，毕竟它仍依托于互联网，虽然属于互联网金融的范畴，但是并不能完全脱离传统金融。并且，通过股权众筹方式投资的风险比传统金融风险大的多，投资者无法合理评判项目运营风险，小额投资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危机，这都对监管机构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但是不得不承认，正规的股权众筹模式可以改变初创企业的融资模式，为市场注入新鲜血液。

股权众筹如果是参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来设置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控制它的平台风险。因为按照私募基金的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信息都要向监管层登记备案，对从业人员也有资格限定，且还需要定期向监管层报送更新后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监管层的确有推出股权众筹报价系统的想法，而且未来股权众筹报价系统可能还会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系统打通，相当于是资本市场的五板市场，两者最早也要在明年才能实现对接。目前监管层已经推出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系统，只不过还没有正式上线。

那么，股权众筹报价系统的推出意味着什么呢？VChello微投网创始人、广东天使会执行会长俞文辉分析说，报价系统上线后投资者可以直接在里面进行交易，不仅创造了更多融资方和投资方的对接机会，而且还增加了投资方的退出渠道。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肖飒律师说，监管层探讨股权众筹的报价系统可能是为了增加股权的流动性，同时也是为了让股权众筹更加阳光化。

在肖飒律师看来，目前股权众筹的退出渠道比较狭窄，一般只能通过转让股权来退出，而这也直接使得投资者自身的投资风险大增。

二、美国众筹监管“探路”

众筹融资在美国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两方面的问题，即股权融资限制和投资者保护问题。在2012年

美国JOBS法案（《初创期企业推动法案》）出台之前，美国法律限制众筹以股权作为标的物。因为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5款规定，除非满足该法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免除条款，否则只要发行者发行或销售的证券没有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登记，就会被认为是非法的。

JOBS法案旨在使小型企业在满足美国证券法规要求的同时，更容易吸引投资者并获得投资，解决美国面临的失业问题。针对众筹融资的问题，JOBS法案做出相应规定：放开众筹股权融资、保护投资者利益。



具体规定为：

（一）针对众筹融资中无法采用股权激励机制这一问题，该法案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众筹融资不必到SEC注册就可以进行股权融资：由SEC注册的经纪人充当中介；筹资者每年通过网络平台募集不超过100万美元的资金；前12个月内收入不足10万美元的投资人所投金额不得超过2000美元或其年收入的5.0%，前12个月内收入超过10万美元的投资人可以用其收入的10.0%用于此类投资，但上限为10万美元。

（二）对于筹资者法案提出四点要求：要求其在SEC完成备案，并向投资人及中介机构披露规定的信息。法案根据发行人目标融资金额将其划分为三类，给予不同的财务信息披露要求。不允许采用做广告来促进发行，但如何使通知内容区别于广告，还需SEC进一步作出详细规定。对筹资者如何补偿促销者作出限制。假如促销者无论在过去还是将来在与投资者每一次沟通时没有披露其将会从筹资者处获得的补偿，SEC则禁止这种促销发行。筹资者必须向SEC和投资者提交关于企业运行和财务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对于中介机构法案也提出很多要求。必须在SEC登记为经纪人或集资门户；必须在被认可的—家自律性协会进行登记，接受协会组织的约束；必须对SEC和潜在的投资者揭示众筹融资蕴藏的风险和进行投资者教育；保证投资者没有超过投资额度的限制；限制中介机构与筹资者有利益关系等等。

三、中国版JOBS法案畅想

虽然中国不可能完全照搬美国版JOBS法案，但是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据报道证监会已经开始对股权众筹的模式进行调研，未来不久中国版的JOBS法案也许就会出台。结合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及中国实际情况，中国的JOBS法案可能会偏保守，比如股东人数，不大可能学习美国大幅度提高上限，但可能会有突破。

总体来看，未来对于股权众筹的监管可能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

（一）众筹平台市场准入制度

未来可能会对众筹平台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具体的做法可能设置一定的条件，采取备案或许可制，使符合条件的众筹平台从事众筹业务。

（二）规定众筹发起人的资质与责任

未来保证众筹项目的规范运作，会对众筹发起人做出严格的约束。

（三）对投资人人数及的投资额度做出规定

为了避免众筹风险给部分投资人带来的损害，未来会对众筹的投资人的数量及投资额度做出严格规定。

（四）对众筹募集资金数额和次数做出限定

为了避免众筹融资风险，未来会对众筹发起人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一个年度内募集次数做出规定。

（五）对众筹规则和流程做出明确规定

为了监管众筹流程，未来会对众筹的规则及流程进行明确规定。

（六）会对众筹各个主体的权责做出明确规定

为了进一步实施和强化众筹过程监督，未来会对众筹各方的权责关系做出明确规定。

总之，未来股权众筹一定会规范，会受到监管。规范与监管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规范众筹与非法众筹的区别，培育良好的股权众筹市场，这更有利于中国股权众筹的长期健康的发展。

作者介绍



李金招 律师

李金招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具备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曾参与企业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外商投资等多项业务，在股权并购、外商投资、公司业务等方面积累相当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5、13616052142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福建厦门，是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所拥有合伙人30余名，专职律师110余名，律师助理60余名。天衡所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正在逐步跻身于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行列。

成立20年来，天衡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天衡在房地产、建设工程、融资并购、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长期处于地区领先地位。天衡赢得大型企业集团的青睐，长期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天衡的不懈努力与创新，也使天衡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天衡的业务年收入自2001年起在业内一直稳居福建省首位，并擅长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专门的、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天衡在个性化、团队化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无法比拟的绝对优势。

天衡不仅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四个分所，并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天衡目前的办公面积近6000平方米（含分所），实行电子化办公和信息化建设。为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和专业化需求，天衡所设立了金融证券业务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公司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知识产权业务部、海商海事业务部、劳动&HR法律事务部、家庭法律事务部、海外事务部、综合业务部和法律信息编辑等10余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并以合伙人为核心组建了十几个业务团队服务常年客户，每个团队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同时各团队之间密切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

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5899701 传真：0592-5881668 5899702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网址：www.tenetlaw.com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厦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行业自律组织。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 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于2003年9月28日举行协会(筹备)成立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8日厦门市民政局发文批准并于10月15日向协会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自成立以来已历时四届, 分别于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和2014年3月进行换届。

目前, 协会拥有会员单位62家, 由29家境内上市公司、1家境外上市公司、21家拟上市公司和11家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31名成员组成。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当选本届协会会长, 原厦门市副市长刘成业为协会名誉会长, 厦门证监局原局长、协会原会长陆建新为协会顾问。协会主要职能是: 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工作宗旨, 为上市公司等会员单位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服务平台, 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规范意识,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以来, 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业务培训的同时, 还积极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沪深交易所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 并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 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 获得“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4 A”资质。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制定协会会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 实行自律管理。
- 二、指导和组织会员执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组织各类专业的培训, 提高会员诚信、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联系, 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 举办相关的讲座、论坛、研讨会, 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搜集、整理国内外证券市场及其监管的信息、资料, 创建服务平台, 加强协会网站和会刊建设, 扩大宣传、交流和服务的窗口。
- 七、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助会员与媒体进行沟通和联系, 为会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协会地址: 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 邮编: 361004

联系电话: 5511212、5512727、5167148、5162284

传真: 5522525

电子邮箱: gt ds392@163.com

网址: www.xmlca.com